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 第 1 0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貳、地點：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 1)

記錄：陳志華

伍、決議事項：

一、列管案件 065 案之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068 案之電子兵棋台運用及 070 案之災時鐵皮屋掉落機制案，均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詳如附件 2 管制表)。

二、有關整合型防災社區案，請相關單位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5 日本市 106 年第 2 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會議決議，107 年將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及警察局持續推動防災社區，請各局處至少維持本年度推動數量，併請教育局、社會局積極爭取教育部、紅十字總會(企業等)支持，以維繫本府防災社區推動能量。

(二)本府將成立防災社區輔導團，輔導各公所推動簡易型防災社區，並與社區既有之巡守隊結合推動，請警察局協助將區公所自編預算推動之防災社區列入治安社區補助範圍。

(三)請各公所依本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新北府消減字第 1062044595 號函示，擇定轄內具有淹水、土石流、坡地或相關災害等高災害潛勢或歷史災害之社區或里至少 1 處，檢附相關資料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府，預計於 11 月下旬召開防災社區聯合遴選會議。

(四)有關 106 年下半年治安社區之補助，請本府水利局儘速送交核銷資料予警察局，俾利辦理核銷作業。

(五)有關各區公所自編預算推動之防災社區，為本府 107 年重點工作，將由市府防災社區輔導團負責教材製作與講師之遴聘，相關工作及課程規劃如下：

1. 各公所負責餐費、場地佈置及租借費用。

2. 推動工作項目(步驟)如下，推動期間至少 1 至 2 個月：

(1) 推動工作社區防救災資料庫建置。

(2) 社區災害環境診斷及防救災議題與對策研擬。

(3) 社區防救災組織建立、任務分工與運作、防災計畫研擬。

(4) 社區防救災、救護訓練與演習。

(5) 社區防救災演練。

三、有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第 1 梯次板橋區公所等 14 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函頒；第 2 梯次公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依照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改後於 11 月 13 日前回傳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後續於 11 月 30 日前召開(臨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報市府備查，俾完成法制作業。

四、有關電子兵棋台運用機制，各公所務必熟悉操作與功能，請災防辦、深耕協力團隊與 NCDR 配合，持續擴充電子兵棋台功能，以利未來運用。

五、有關 107 年區公所防災公園無預警開設抽測機制規劃案：

(一)將採每季抽測 1 次，於 107 年 1 月四方工作會議公布受測區公所，在 3 月、6 月、8 月、10 月第 1 週辦理抽測，從受測名單內抽出 1 區進行無預警開設演練，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當日 10 時公布抽籤結果，並通知區公所啟動防災公園開設作業，抽測當日 14 時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單位派員前往考評開設狀況。

(二)請災防辦於 12 月四方會議提出整體防災公園無預警開設抽測方式；並擇定 107 年防災公園無預警開設示範演練公所。

六、新北市績優災害防救人員預計於 11 月辦理遴選作業，請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依據函頒計畫推薦人員。

陸、散會（下午 4 時）